

# 提要分析

## 壹、土地

- 一、土地面積：104 年底本市行政區域面積為 2,214.8968 平方公里，分為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南屯、北屯、豐原、東勢、大甲、清水、沙鹿、梧棲、后里、神岡、潭子、大雅、新社、石岡、外埔、大安、烏日、大肚、龍井、霧峰、太平、大里及和平 29 個區，其中以和平區面積 1,037.8192 平方公里為最大，占全市面積 46.86%，中區面積 0.8803 平方公里為最小，僅占全市面積 0.04%。
- 二、登記土地面積：104 年底本市已登記公私有土地面積共計 20 萬 9776 公頃，經釐正，較 103 年底減少 386 公頃，其中公有地面積占已登記土地面積 64.52%，私有地面積占已登記土地面積 35.17%，公私共有地面積僅占已登記土地面積 0.30%。
- 三、公告土地現值：總計 152 萬 9,950 筆，面積 20 萬 9,724 公頃，現值總額 11 兆 6,559 億 9,831 萬元；其中都市土地 113 萬 6,094 筆，面積 9 萬 6,820 公頃，現值 9 兆 9,585 億 567 萬元；非都市土地 39 萬 3,856 筆，面積 11 萬 2904 公頃，現值 1 兆 6,974 億 9,265 萬元。

## 貳、人口成長

- 一、人口成長概況：本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合併原臺中市 8 個及原臺中縣 21 個行政區，至 104 年底人口已達 274 萬 4,445 人（其中男性 135 萬 7,014 人，女性 138 萬 7,431 人，性比例為 97.81），較 103 年底人口 271 萬 9,835 人增加 2 萬 4,610 人，成長率 0.90%。104 年本市自然增加人數 1 萬 243 人，自然增加率為 3.75%；社會增加人數為 1 萬 4,367 人，社會增加率為 5.26%；總增加率為 9.01%。
- 二、人口分布與密度：104 年底本市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239 人。若按各區比較，以中區每平方公里 2 萬 1,606 人最稠密，北區 2 萬 1,268 人次之，西區 2 萬 282 人居第 3 位；和平、新社及東勢等 3 區人口較稀，每平方公里均在 500 人以下。
- 三、人口結構分析：94 年底，本市未滿 15 歲之人口占全市人口 20.67%，15 至

未滿 65 歲之人口(適於工作年齡之人口)占 71.52%，65 歲以上人口占 7.81%。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呈逐年上升之勢，至 104 年底達 10.29%，較 103 年底上升 0.5 個百分點；其中東勢區最高為 17.20%，其次為新社、石岡區，分別為 16.93%、15.43%；最低者為南屯區 7.56%，次低為大雅區 7.96%。另本市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則逐年下降，104 年底為 14.98%，其中中區最高為 18.14%，其次為南屯及沙鹿區；至大安、東勢及和平區則相對較低，分別為 11.42%、11.52%及 11.64%。又全市人口老化指數達 68.65%，各區中以東勢區 149.26%、大安區 133.89%及新社區 131.13%相對較高；而南屯區 43.49%、大雅區 49.63%及大里區 50.86%則相對較低。

### 參、婚育概況

- 一、婚姻狀況：104 年底本市設籍人口計 274 萬 4,445 人，15 歲以上人口計 233 萬 3,199 人，占 85.02%，其婚姻狀況，未婚者占 35.59%，有配偶者占 51.07%，離婚者占 7.75%，喪偶者占 5.59%；與 103 年底相較，離婚及喪偶者比率分別增加 0.14 及 0.07 個百分點，未婚及有偶者比率則分別減少 0.08 及 0.12 個百分點。104 年本市登記結婚對數計 1 萬 9,263 對，較 103 年之 1 萬 8,168 對增加 6.03%；粗結婚率為 7.05‰，較 103 年之 6.70‰增加 0.35 個千分點，其中有 2,160 對之配偶為非本國籍人士，占當年總結婚對數之 11.21%，配偶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6.07%，配偶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5.14%。104 年本市登記離婚對數計 6,361 對，較 103 年之 6,295 對增加 66 對，增加 1.05%；粗離婚率為 2.33‰，較 103 年之 2.32‰增加 0.01 個千分點，其中有 1,171 對之離婚對象為非本國籍人士，占當年總離婚對數之 18.41%，離婚對象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11.18%，對象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7.23%。
- 二、生育情形：104 年本市嬰兒出生登記數為 2 萬 6,313 人，隨著近年來女性晚婚之情形，本市出生嬰兒之生母年齡逐年提高，就 104 年生母年齡層分析，以 30 歲至未滿 35 歲者占 42.16%為最多，25 歲至未滿 30 歲者占 25.54%居次，35 歲至未滿 40 歲者占 20.16%再次之。

### 肆、勞動就業

- 一、勞動力人口：勞動力人口係指年滿 15 歲以上，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

願，而希望獲得有酬工作之民間人口，用以衡量勞動力之質量供應與就業失業變動情況，供為培育人力資源，規劃社經發展所需人力，以及加強職業訓練與輔導之依據。本市15歲以上民間人口在104年平均為229.1萬人。本市之勞動力人口則多隨著總人口同向增減，至104年增為135.2萬人，104年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59.0%。

二、就業人口：就業人口係指在調查標準週內曾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達15小時以上無酬工作者之勞動力人口，104年本市就業人數為130.1萬人，失業率下降至3.8%。本市大部分市民係從事服務業（含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及倉儲業、金融及保險以及其他服務業等），104年共有74.6萬人，占就業人口比率達57.34%；從事工業者（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104年有51.3萬人，占就業人數39.43%。從事農林漁牧業者最少，近10年來均不及5%。若按就業人口之從業身分觀察，104年受僱者大約有100.6萬人，占77.33%；雇主及自營作業者約21.0萬人，占16.14%；無酬家屬工作者約有8.5萬人，占6.50%。

## 伍、教育文化

- 一、學校概況：104學年度本市各級學校計1,026所，其中大學17所、高級中等學校48所、國民中學72所、國民小學235所，幼兒園654所。
- 二、教師人數：104學年度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計3萬3,095人，其中大學6,331人、高級中等學校6,861人、國民中學6,131人、國民小學1萬1,795人，幼兒園1,977人。
- 三、學生人數：104學年度本市各級學校學生計62萬1,042人，其中大學18萬7,729人、專科4,864人、高級中等學校10萬7,057人、國民中學9萬7,447人、國民小學15萬7,262人，幼兒園6萬6,683人。
- 四、圖書館：104年底本市圖書館藏書共計373萬6,114冊，其中中文書357萬7,502冊，外文書15萬8,612冊；另外，104年計有873萬4,686借閱冊數和183萬4,705借閱人次。
- 五、藝文活動：104年本市舉辦各類藝文活動共6,328場次，參與人數計3,373萬人次，主要以語文與圖書2,810場次最多，影視/廣播911場次居

第二，視覺藝術 623 場次居第三。

## 陸、工商經濟

- 一、工廠登記：104 年底本市工廠登記家數為 1 萬 7,525 家，較上年底增加 560 家(3.30%)。按業別分，前三名分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 5,381 家(30.70%)、機械設備製造業 4,496 家(25.65%)和塑膠製品製造業 1,558 家(8.89%)。
- 二、公司登記：104 年底本市公司登記家數為 8 萬 8,381 家，較上年底增加 3,222 家(3.78%)。按組織別分，以有限公司 6 萬 7,164 家(75.99%)最多，另股份有限公司 2 萬 850 家(23.59%)次之。按行業別分，前三名分別為製造業 3 萬 98 家(34.05%)、批發及零售業 1 萬 5,065 家(17.05%)和營造業 1 萬 2,734 家(14.41%)。
- 三、商業登記：104 年底本市商業登記家數為 10 萬 3,899 家，較上年底增加 2,129 家(2.09%)。全年創設登記 5,700 家，歇業登記 3,539 家。按行業別分，前三名分別為批發零售業 5 萬 8,038 家(55.86%)、製造業 1 萬 2,759 家(12.28%)和營造業 7,877 家(7.58%)。

## 柒、農林漁牧

- 一、農業耕地面積：104 年底本市農耕土地面積為 4 萬 9,376.83 公頃，約占本市土地總面積之 22.29%；其中短期耕作地為 2 萬 5,321.00 公頃，占 51.28%，長期耕作地為 2 萬 2,170.04 公頃，占 44.90%。
- 二、農業戶口：103 年底本市計有農戶 6 萬 6,055 戶，其中自耕農 5 萬 7,049 戶(占 86.37%)，半自耕農 5,802 戶(占 8.78%)，耕地全部非自有 3,069 戶(占 4.65%)，無耕地者有 135 戶(占 0.20%)。103 年底本市計有農戶人口數 28 萬 5,151 人，其中自耕農 24 萬 3,793 人(占 85.50%)，半自耕農 2 萬 8,409 人(占 9.96%)，耕地全部非自有 1 萬 2,274 人(占 4.30%)，無耕地者有 675 人(占 0.24%)。
- 三、畜牧：104 年底本市計有豬 13 萬 3,938 頭，較 103 年底增加 0.11%；乳牛 2,561 頭，較 103 年底減少 5.88%。
- 四、家禽：104 年底本市計有雞 1,954.93 千隻，較 103 年底減少 20.53%；鴨 80.50 千隻，較 103 年底減少 12.56%。

## 捌、財政金融

- 一、總預算歲入：105 年度本市歲入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為 1,081.68 億元，其中經常門預算為 1,074.59 億元，占歲入預算數 99.34%，資本門預算為 7.09 億元，占歲入預算數 0.66%。其中以稅課收入(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658.91 億元為最多，占歲入預算數 60.92%；其次為補助收入 249.46 億元，占 23.06%；再其次為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3.76 億元，占 4.97%。
- 二、總預算歲出：105 年度本市歲出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為 1,283.47 億元，其中經常門預算數為 953.81 億元，資本門預算數為 329.66 億元，各占歲出預算數 74.32%及 25.68%。其中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2.77 億元為最多，占 34.50%；其次為經濟發展支出 304.06 億元，占 23.69%；再其次為社會福利支出 168.60 億元，占 13.14%。
- 三、總決算：本市 104 年度原列總預算歲入(包括追加減)為 1,001.97 億元，總預算歲出(包括追加減)為 1,210.76 億元。據主計處自編總決算之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為 1,046.16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44.18 億元；歲出決算數為 1,131.97 億元。
- 四、附屬單位預決算：據主計處自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之執行結果，本市 104 年度計有 18 個基金，其中 2 個屬營業基金，16 個屬非營業基金，決算總收入(基金來源)為 459.69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為 466.64 億元；收支相抵後虧損 6.95 億元，其中以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盈餘 4.73 億元最多，其次為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11 億元；而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虧損 10.06 億元最多，其次為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虧損 9.89 億元。105 年度預算編列總收入(基金來源)為 475.75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為 478.66 億元。
- 五、地方稅徵收：104 年度本市地方稅實徵淨額為 416.95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4.80%，其中以土地增值稅 155.62 億元，占 37.32%最多；其次為使用牌照稅 85.25 億元，占 20.45%；再其次為房屋稅 84.28 億元，占 20.21%。
- 六、國稅徵收：104 年度本市國稅實徵淨額為 1,124.95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3.96%。

七、本市金融機構至 104 年底計有 562 家，較 103 年底 558 家增加 0.72%，其中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396 家，本國及外國壽險公司 17 家，本國及外國產險公司 18 家，信用合作社 24 家，農會信用部 100 家，票券金融公司 5 家，證券金融公司 2 家；就行政區分布而言，以西區及西屯區 63 家居冠，北屯區 46 家次之。

八、104 年底本市金融機構存款餘額為 3 兆 7,452 億元，較 103 年底增加 5.03%，其中本國銀行計 3 兆 1,012 億元，占 82.81% 最多；同期放款餘額為 2 兆 3,484 億元，較 103 年底增加 7.82%，其中本國銀行放款 2 兆 2,606 億元，占 96.26% 為最多。

## 玖、政府服務

一、市行政組織：104 年底本府組織分設 21 局、4 處、3 委員會共 28 個一級機關，另置區公所 28 所(不含屬原住民自治區之和平區公所)、戶政事務所 29 所、地政事務所 11 所、衛生所 30 所、高級中學 9 校、國民中學 71 校、國民小學 227 校（光復國中小及梨山國中小不計入國民小學校數）及幼兒園 21 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不計入幼兒園所數）。

二、公教職員數：104 年底臺中市各級機關學校(不包括臺中市議會)編制內現任公教人員計 3 萬 3,481 人，較 103 年底減少 134 人；其中各級市立學校之教職員占 58.60%，一般行政機關之職員占 41.40%。

三、民意代表：本市 104 年底各級民意代表計 69 人，其中立法委員 8 人，市議員 61 人；原住民區民代表 11 人。

## 拾、公共建設

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104 年底本市都市計畫土地共計 5 萬 3,481.52 公頃，包含都市發展地區為 3 萬 3,322.57 公頃，及非都市發展地區為 2 萬 158.95 公頃。在都市發展地區中，以公用設施用地面積最大，占都市發展地區 35.70%；在非都市發展地區中，則以農業區面積最大，占非都市發展地區 78.35%。

二、核發建築執照：104 年本市核發建築管理各項證照案件共計有 6,323 件，1 萬 2,185 棟，其中以建築物使用執照 3,192 件最多，占 50.48%，其次為建照執照 2,680 件，占 42.38%，拆除執照 451 件再次之，占 7.13%。104

年本市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378 萬 3,073 平方公尺，工程造價 332 億 2,504.4 萬元；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474 萬 5,651 平方公尺，工程造價 413 億 7,321.3 萬元。

三、污水下水道工程：104 年底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為 12 萬 2,330 戶，普及率為 17.83%；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為 10 萬 2,556 戶，普及率為 14.95%。

四、自來水：迄 104 年底臺中自來水供水區域總人口為 271 萬 3,209 人，實際供水總人口為 261 萬 1,303 人，供水普及率為 95.15%。

## 拾壹、交通運輸

一、車輛登記：104 年底本市機動車輛登記計 269 萬 3,465 輛，較去年底增加 3 萬 500 輛(1.15%)，各型車輛中包括大客車 3,697 輛(0.14%)、小客車 89 萬 1,966 輛(33.12%)、大貨車 2 萬 2,389 輛(0.83%)、小貨車 11 萬 7,408 輛(4.36%)、特種車 7,118 輛(0.26%)及機車 165 萬 878 輛(61.29%)。

二、大眾運輸：本市市區公共汽車 104 年平均行駛延日車數計 1,192 輛，全年行駛里程計 6,819 萬 7,047 公里，客運人次計 1 億 3,248 萬 8,088 人次，每輛公車每日平均行駛 165 公里，平均每車每日載客人次 319 人次。

三、觀光：本市 104 年底共有旅行社 457 家、一般旅館 325 家、國際及一般觀光旅館 8 家；國際及一般觀光旅館房數計有 1,673 間。104 年本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共計 4,014 萬 1,923 人次，主要係東豐自行車綠廊及后豐鐵馬道達 917 萬 4,630 人次最多，草悟道 897 萬 2,370 人次居第二，臺中公園 422 萬 7,798 人次居第三。

## 拾貳、社會福利

一、人民團體：本市 104 年底工會團體數有 467 個，個人會員數為 27 萬 1,525 人，團體會員數 498 個；工商團體數有 217 個；自由職業團體數有 262 個；社會團體有 3,408 個；農會團體數有 23 個。

二、合作事業：104 年底本市各業合作社計 394 個（專營合作社 371 個，兼營合作社 23 個），社員數中個人社員 12 萬 1,765 人，法人社員 24 個，股金總額 1 億 1,379.6 萬元，其中消費合作社 283 個為最多，占總社數 71.83%，股金 4,409.9 萬元，占總股金 38.75%。

- 三、社區發展：本市截至 104 年底社區發展協會數 608 個，並有社區活動中心 287 幢。
- 四、社會救助：本市 104 年底低收入戶總戶數 1 萬 6,086 戶，人數 4 萬 247 人，分別占全市總戶數及總人數之 1.73% 及 1.47%，104 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補助 20 萬 2,538 人(戶)次，發放補助金 7 億 1,199.6 萬元，就學生活補助 8 萬 5,488 人次，發放補助金 5 億 437.9 萬元。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104 年底本市托嬰中心 99 所，收托幼兒 2,348 人，安置及教養機構 7 所，收容兒童及少年數為 269 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8 萬 5,582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7,160.6 萬元。
- 六、婦女福利：104 年提供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7 家，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 22 家，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4 家，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諮詢服務 3 萬 7,886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1 萬 6,680 人次，外籍配偶家庭福利服務提供電話訪問 2 萬 6,604 人次，家庭訪視 4,064 人次。
- 七、老人福利：104 年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數共 64 家，其中實際進住人數達 3,056 人，包括長期照護(型)機構 98 人，養護(型)機構 2,836 人及安養機構 122 人。
- 八、身心障礙者福利：104 年提供生活補助達 23 億 1,305.4 萬元、輔助器具補助 6,835.1 萬元、托育養護補助 8 億 6,301.7 萬元。

### 拾參、社會治安

- 一、刑事案件：本市 104 年發生刑事案件 2 萬 7,888 件，破獲件數 2 萬 4,282 件，破獲率 87.07%，犯罪嫌疑犯人數 2 萬 5,232 人，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人 923.53 人，較 103 年增加 62 人。
- 二、竊盜案件：本市 104 年竊盜案件發生件數 7,345 件，以普通竊盜 5,078 件最多，占 69.14%；破獲件數 5,624 件，破獲率 76.57%。
- 三、暴力犯罪：本市 104 年暴力犯罪發生件數 153 件，以強盜搶奪 68 件最多，占 44.44%；破獲件數 164 件，破獲率 107.19%。
- 四、兒童少年犯罪：本市 104 年兒童少年刑案嫌疑犯 1,315 人，較 103 年增加 14 人，增加 1.08%，其中以竊盜案件 366 人最多，占 27.83%。
- 五、經濟案件：本市 104 年經濟案件發生 276 件，每萬人發生件數 1.01 件，

其中以違反金融 163 件最多，占 59.06%。按金額分析，查獲經濟案件金額估計為 3 億 107 萬元，其中以違反金融案件之金額最高，達 2 億 6,027 萬元。

六、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包括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等案件。本市 104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901 件，其中以妨害善良風俗 746 件最多，占 82.80%。

七、取締查處各類案件：本市 104 年取締賭博性電玩計 100 件、135 人；舉發酒醉駕車事件數 1 萬 3,996 件，移送法辦 8,219 件、酒醉駕車肇事件數 8 件、造成 8 人死亡。查獲妨害風化（俗）481 件，查處色情廣告 812 件，取締違規攤販 6,931 件。

#### 拾肆、公共安全

一、道路交通事故：本市 104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 118 件，每萬輛機動車肇事件數 0.44 件，造成 120 人死亡、52 人受傷。分析肇事車輛種類，以機車肇事件數 53 件最多，自用小客車 27 件次之；觀察交通事故發生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 20 件為主要因素、違反號誌管制 18 件次之。

二、消防安全：本市 104 年全年火災發生 146 次，較 103 年增加 82.50%，平均每日發生 0.40 次；死亡 6 人，受傷 26 人，被毀房屋 111 間，全年財物損失價值估計達 4,213 萬元；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最多占 42.47%，其次為人為縱火占 15.07%，再其次為菸蒂占 9.59%；起火處所以臥室最多占 13.01%，其次為客廳占 8.22%。截至 104 年底，本市消防人員（不含義消）1,290 人，義消人員 3,642 人，消防車 208 輛，救災車 148 輛，消防勤務車 32 輛，救護車 106 輛。本市 104 年火災救護出動 7 萬 7,840 人次，火場救出 113 人，緊急救護出動 12 萬 4,988 次，急救送醫 10 萬 1,774 人次。

#### 拾伍、醫療保健

一、醫事人員：103 年底本市共有公私立醫療院所家數計 3,342 家，醫事人員 3 萬 4,914 人，平均每萬人中擁有執業醫事人員 128 人，每一醫事人員約

服務市民 78 人。

- 二、醫療機構及病床數：103 年底公私立醫療院所家數計 3,342 家，其中醫院 68 家，診所 3,274 家。病床數共有 2 萬 626 床，醫院開放病床數有 1 萬 7,765 床，其中一般病床有 1 萬 3,048 床，特殊病床有 4,717 床，而診所病床數共有 2,861 床。
- 三、藥商家數：藥商家數自 94 年底 6,567 家，增至 104 年底 8,732 家，計增加 32.97%，其中藥局 1,043 家，西藥商 666 家，中藥商 1,372 家，醫療器材商 5,651 家。
- 四、預防接種：104 年本市預防接種人數計 53 萬 2,315 人次，其中以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為最多，占 21.57%，其次為日本腦炎占 19.82%，再其次為五合一疫苗占 18.25%。
- 五、主要十大死亡原因：103 年本市死亡者總數 15,888 人，主要死亡原因為惡性腫瘤占 29.83%，其次為心臟疾病，占總數 9.67%，餘依次為腦血管疾病 7.01%；糖尿病 6.48%；肺炎 5.28%；事故傷害 4.82%；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3.88%；高血壓性疾病 3.68%；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3.19%；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3.06%，其他各項疾病引起之死因則占 23.10%。

## 拾陸、環境保護

- 一、空氣汙染防制：104 年本市各空氣汙染測站月平均落塵量為 3.85 公噸/平方公里，較 103 年減少 0.43 公噸/平方公里；總懸浮微粒為 51.29 微克/立方公尺，較 103 年減少 6.63 微克/立方公尺；二氧化硫月平均濃度為 0.003ppm，與 103 年相同，臭氧月平均濃度為 0.058ppm，較 103 年減少 0.002ppm。
- 二、垃圾處理：104 年本市垃圾產生量為 81 萬 4,876 公噸，較 103 年增加 5,998 公噸；垃圾產生量中，垃圾清運量為 39 萬 2,285 公噸，較 103 年增加 7,510 公噸，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1,075 公噸，較 103 年增加 21 公噸；資源回收量為 37 萬 9,428 公噸，較 103 年增加 3,464 公噸；廚餘回收量為 4 萬 1,815 公噸，較 103 年減少 4,842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為 1,349 公噸，較 103 年減少 133 公噸。

三、環境衛生管理：104 年底本市現有公廁數為 7,840 座，較 103 年底增加 106 座；行人專用清潔箱有 1,411 個，與 103 年底相同；104 年整頓髒亂死角 5,190 處，較 103 年減少 1,493 處。

### 拾柒、家庭生活

- 一、所得總額(經常性收入)：103 年平均每戶之所得總額為 120 萬 5,058 元，較 102 年之 118 萬 1,664 元增加 2 萬 3,394 元或 1.98%。
- 二、經常性支出：103 年平均每戶之經常性支出為 98 萬 3,209 元，較 102 年之 97 萬 9,836 元增加 3,373 元或 0.34%；其中消費支出為 78 萬 6,285 元，占經常性支出 79.97%。
- 三、家庭設備：103 年底全市各項設備中，彩色電視機、電話機、行動電話、冷暖氣機、洗衣機及熱水器之普及率均達 9 成以上；由於電子科技及資訊網路的快速發展，103 年底家中擁有行動電話者占 94.91%，裝設有線電視頻道設備者占 84.78%，家中置有電腦者占 75.08%，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上網際網路者占 80.64%，家中擁有數位相機者則占 41.14%。